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28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 10 樓禮堂

參、主席：局長吳俊鴻

紀錄：羅旨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畢幼明、許志敏、游家懿、王靜婷、李金烈、劉永洵、葉俊興、林義承、林革禾、呂佳憲、黃曉芳(謝宜樺代)、曾東和、黃依慧、葉青峰、陳政維、洪文彬、蕭建成、鄭淑芬、楊忠興(黎孝儒代)、蘇靖、劉秀蓮、蔡家隆、鄭期約、黃建華、洪超倫、王證雄、王耀震

伍、列席人員：李俊傑、尤新來、吳明德、藍輝智、黃騰頡、楊恩駒、郭乃誠、龔嘉成、黃建榮(病假)、謝坤龍、楊宣揚、洪政輪、張希次、王宗信、李佩珍、黃星霖、陳忠德、李文杰、顏柏豪(穆豪偉代)、林乙越、劉冠佑、黃恆森、林欣鉉、戴川智、劉禹廷、陳彥捷、黃頌盛、林尚螢、韓忠翔、王人瑋、蕭云婷、朱冠豪、許凱淋、李文靖、楊東閔、李玠育、鄒欣宇、黃芳斌(曾繹霖代)、丁彥棠、魏誌賢、黃樹雙、張馥亞、邱瑞宗、楊宸宇、郭竣豪、林育正、高知淵、葉諱閔、魏筠、張長立、黃昱瀚、曾品榮、蘇子豪、陳子喬、陸旋中、蔡輝安、李建添、李易儒、許琮偉

陸、會議結論

一、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（一）第 1 案「住警器推廣如何透過里鄰系統，確認領取補助之住警器均已正確安裝；另早期安裝住警器電池何時失效，應列冊管理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二) 第 2 案「社區大樓 6、7 樓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應訂定計畫列出辦理期程，以達 111 年檢修申報率 100%之目標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三) 第 3 案「有關視訊 119、全民守護者、行動防災等 App，應予整合訂定系統性推廣計畫，由內而外、由公而私，例如：透過教育局於高中課程中推廣師生下載使用，在公訓處辦理新進公務人員訓練時安排課程推廣，以及考慮由里（鄰）長、警察、捷運公司人員、公車司機及志工優先推行，亦可邀請退休人員擔任講師協助推展訓練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四) 第 4 案「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%降至 18%，仍應透過精實管理，減少無效派遣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五) 第 5 案「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，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，並由專人進行行銷，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六) 第 6 案「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，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，共享資源，以 20 年進行規劃，尋找合適的地點，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七) 第 7 案「針對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長照機構，目前本市設置進度緩慢，請黃副市長擔任 PM，召集衛生局及社會局評估加速執行對策，除中央補助外，本市可再加碼補助，必要時經費可由第二預備金支應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八) 第 8 案「為提高心因性猝死且有電擊病患存活率，請衛生局召

集本市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，共同研擬建立直送ECPR(ECMO+CPR)醫療團隊救治的可行機制，如醫院醫護人力不足，可考量採用醫院輪班方式進行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九) 第 9 案「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，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、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。(四)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，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十) 第 10 案「針對議員提出之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法問題，請消防局加強溝通處理，務必於 110 年下會期修正通過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十一) 第 11 案「老舊建築物經「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審議委員會」輔導或現況申報後之複查機制(SOP)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十二) 第 11 案「議會專案報告彩排：為加強簡報製作能力，請公訓處安排本府科長級以上主管上課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十三) 第 11 案「請彭副市長擔任 PM，召集警消及建管等相關單位，針對防空避難室議題研擬中長期解決方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十四) 第 11 案「請消防局再全面檢視評估可 e 化之項目，例如：會議簽到採刷卡方式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十五) 第 11 案「民力運用捐贈應以專業列出優先需要捐贈項目，並協調或建議捐贈者優先捐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主席綜合裁示：請本局各單位同仁均應下載「視訊 119」、「全民守護者」、「行動防災」等 3 個 App，再推廣義消同仁下載，由內而外、由公而私作系統性推廣；另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宣導站務人員下載，以利通報救護救災案件。

二、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各列管案件務必於期限前完成。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

（一）秘書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首長共識營市長列管案件請業務單位依期程辦理。

（二）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過年期間 2 月 14 日發生的忠孝東路住商混合大樓火災案件，該建築物中央設有天井，這類設計的老舊建築物，火警時最易產生煙囪效應。請搶救科以此案召開檢討會議並做成案例教育；另訓練中心以此案例，規劃觀察火場、佈線及搶救課程，各級幹部須強化教育及引導同仁執行勤務技能。

（三）督察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各單位依督察室提供案例，加強教育訓練同仁。

（四）綜合企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五）減災規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六）整備應變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七）資通作業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八) 火災預防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業務單位需至各大隊依權責業務督導，重點為督察督導，以貫徹勤業務執行。

(九) 災害搶救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) 火災調查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因精神狀況不佳而縱火自殺案件，需即時通報社會安全網，並提報公安督導會報，避免因個案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；另頂樓加蓋的火災案件，需查明是否列冊列管，如無安裝住警器，依本府政策送建管處列為優先拆除對象。

(十一) 緊急救護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向消防署爭取本局第一線執勤同仁均優先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並即時回復執行進度。

(十二) 訓練中心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請訓練中心及各大隊運用開放空間持續訓練同仁體技能及精進戰術。

(十三) 人事室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四) 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依救災機制分工，各級幹部需抵達現場，即時調度指揮，儘速撲滅、控制火災現場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主席裁指示：

消防之友會及消防協會於過年期間至各大隊慰問，消防之友會並提供本局同仁參訪其他縣市消防局費用，非常感謝消防之友會及消防協會的付出與用心。

散會：15 時 50 分。